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恩环审（2021）33号

关于恩平市东成镇豪安新型页岩建材厂年开采页岩矿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东成镇豪安新型页岩建材厂：

报来《恩平市东成镇豪安新型页岩建材厂年开采页岩矿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东成镇豪安新型页岩建材厂年开采页岩矿6万吨建设项目位于恩平市东成镇石岗村委会崩陂，用地面积371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挖掘机2台、自卸汽车2辆、推土机1台、洒水车1辆。建设单位恩平市东成镇豪安新型页岩建材厂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获由江门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C4407002012017130122302), 开采矿种为页岩, 生产规模为 6 万吨/年, 面积为 37100 平方米, 开采标高为 +52 ~ +30 米, 由八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本项目属于现有矿区延续开采, 开采的页岩直接供应给项目南面恩平市东成镇榕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砖厂, 运输道路、沉砂池均属于现有设施, 各种物料存放场地、员工宿舍以及办公场地、生活污水净化和回用系统均依托恩平市东成镇榕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现有设施。

本项目预计聘请员工 7 人, 均依托砖厂在项目内食宿, 日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40 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和少量车辆清洗水依托砖厂处理, 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砖厂生产车间的搅拌用水, 不外排。

本项目设置四个雨水沉淀池, 矿区雨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剩余水量沿着山沟流向附近山塘。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